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鼎股份	601113	华鼎锦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方波	
电话	0579-85261479	
传真	0579-85261475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3,756,802,633.48	3,130,134,287.43	20.02	2,577,566,7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5,444,910.16	1,761,437,165.09	-6.02	1,713,893,942.03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7,275.99	207,737,810.66	-215.36	533,684,054.23
营业收入	1,702,395,202.22	1,696,052,740.08	0.37	1,771,386,7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92,254.93	79,543,223.06	-193.02	76,138,9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20,101.47	66,584,662.30	-237.9	61,587,85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59	减少8.92个百分点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2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200	0.1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5,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336,000,000		质押	211,600,000
王俊元	境外自然人	9.38	60,000,000		未知	
陈丹虹	境内自然人	4.69	30,000,000		未知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4,000,000		未知	
蒋晓玲	境内自然人	3.13	20,000,000		未知	
丁圆	境内自然人	1.56	10,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559,912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67,90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471,478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000,72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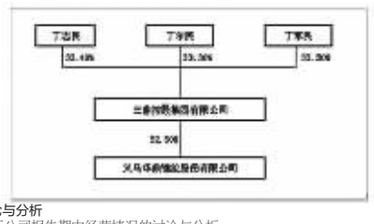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国内宏观经济全面向新常态转变的一年,经济增长放缓,并且伴随着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国内投资增长明显下滑,工业调整力度加大,PPI工业出厂价格指数连续下滑,经济下行压力明显。

受此影响,公司所处的锦纶化纤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上游己内酰胺生产瓶颈的突破和国际原油价格断崖式的下跌,加剧了原本竞争日趋激烈的锦纶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短期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面对上述新的市场环境,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

1、全球锦纶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依然没有改变。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各新建项目有序开展。2014年6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成功达产,实现了锦纶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具备了锦纶长丝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总投资3.13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达产;以自有资金投资6.295亿元建设的“年产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已接近完工阶段;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总投资18.24亿元的“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已开始筹建。

2、产能高效运行,产品维持优质水平。2014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生产任务,全年始终保持较高的开机率,其中,前纺开机率达到96.3%,后纺开机率达到93.3%。产品质量继续维持优质水平,废丝率、产品综合AA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品种综合性能已超越韩国、台湾等同类产品。

3、锐意进取,抢占市场份额。2014年,面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不断加强与新老客户合作,提高服务质量,锐意进取,较好地拓展了外贸市场和纬编市场。全年的销售量超过生产量,公司产销基本保持平衡,产品库存保持在目标位以下。其中,外销领域继续取得大幅增长,产品得到国外客户的高度认可,2014年外贸销售额同比增长85.92%,占公司全年总销售收入的17.19%。

4、持续创新是公司的生命力。2014年,公司共计开发锦纶新产品22个,大部分实现量产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报,获批建设“浙江省高性能锦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公司参与制订了纺织行业《锦纶长丝染色均匀度试验方法》行业标准和“长丝热收缩率”国际标准的制订。报告期内所研发的《高密轻质喷水织物专用锦纶纤维》等7项新产品得到了省、市级相关部门的验收。

5、2014年,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控规范为指引,通过业务循环测试、风险识别和评估、内控制度完善建设等一些列工作,并与ERP项目运行相结合,使公司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风险防范能力。为适应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2014年,公司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风险防范能力。为适应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2014年,公司失时机地进行了集团化管理变革,由生产型管理向投资管控型管理转变,并初步形成了总部集团管控的管理模式。

6、报告期内,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9,305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工银瑞信投资、孔鑫明和丁航飞,发行价格为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截止到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对我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予以行政许可受理并出具了书面审核反馈意见。

(一)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684,578,995.04	1,536,490,773.66	8.79	0.24	5.31	减少4.3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锦纶丝	1,616,298,446.66	1,460,250,863.12	9.65	-3.82	0.08	减少3.52个百分点
切片	68,280,548.38	76,239,910.54	-11.66			
合计	1,684,578,995.04	1,536,490,773.66	8.79	0.24	5.31	减少4.3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子公司“杭州杭鼎”的切片项目本期完工投产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确立了品牌竞争优势。

2、生产装备优势

公司的锦纶长丝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流程设计,机器设备成新率高,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其中、FDY生产线主体全部采用TMT设备,HOY/POY生产线主体全部采用BARMAG设备 ,加弹机分别引进RPR、BARMAG及RIETER 等公司的设备,对生产车间温度、湿度的精确控制,以及国际先进的成品检测设备,保证了锦纶成品的高品质。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包含 POY、HOY、FDY、DTY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近百个规格型号,可生产的旦数范围达8.8dtex-444dtex,所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具备较高的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产品的废丝率小于 1%,产品优等品率达 96%以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减少了下游客户织机的检修维护次数,部分品种综合性能已超越韩国、台湾等同类产品,基本实现了进口替代。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最先进的生产线及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大核心技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创新改造技术。

5、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浙江省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一支在纤维改性及高分子材料改性领域具有多年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和科技服务经验的研发团队,先后承担完成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5项、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3项,承担了六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先后开发了20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5 项。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辐射长三角区域,这一地区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纺织品生产企业和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化纤、纺织产业集群带。义乌作为国际小商品城,拥有在各类纺织品细分领域内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 100 余家、每年仅在义乌地区实现的产品销售就可达到公司销售总规模的 20%以上。公司在地理区位上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整合,实现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产业集群优势,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7、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基本是下游纺织品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度极高的大型纺织集团,客户中拥有一批专注高端领域为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提供面料的企业,这些客户在各自所专注的纺织品生产领域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8、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在化纤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化纤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中层管理和高层管理人员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努力奋斗,管理团队团结稳定。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办法要求,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都做了相应的调整,并依法分别由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订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依法分别由2014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000,000.00元,该次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197,478.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4,395,969.76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9,747.87元,扣除2014年已分派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973,700.57元。

鉴于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73,992,254.93元,且未来有重大项目建设,预期有重大现金支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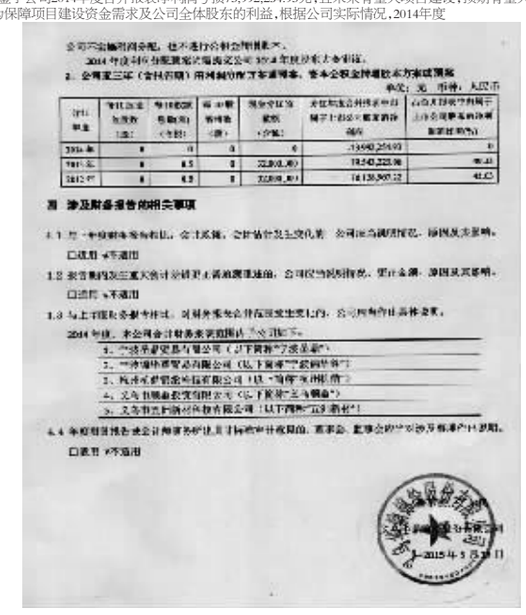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2014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4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4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度实现净利润6,197,478.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4,395,969.76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9,747.87元,扣除2014年已分派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973,700.57元。

鉴于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73,992,254.93元,且未来有重大项目建设,预期有重大现金支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4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4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2015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876,000元人民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12月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度本公司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将发生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及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对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2014年实际发生交易及2015年全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5年交易额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锦纶长丝	17,430,000	6,058,355.21	0.36%

注:以上交易额不含税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下称 “三鼎织造”),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320万美元,注册号330700400002007,法定代表人骆善有,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区,主营业务为“织带、拉链的制造、销售”。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与华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商品给无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加表决的4名董事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公司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与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拟对执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1)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1月陆续修订和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涉及修订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上述9项会计准则中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 “递延收益”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合并列报,现转入“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应交税费中没有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原在“应交税费”项目下列报,现转入“其它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本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75,916.67	-36,952,416.67
递延收益	41,275,916.67	36,952,416.67
应交税费	28,628,391.60	52,515,674.16
其他流动资产	28,628,391.60	52,515,674.16
合计	57,256,783.20	105,031,348.32

2、其他情况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7日　9 点 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7日

至2015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5/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 朱秀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1]487号文“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14元/股。

截至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3,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6,200,000.00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7,249,930.55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950,069.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额
2011 年4 月29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68,950,069.45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81,265,694.87
减: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684,374.58
减:用于《年产2万吨差别化DTY锦纶长丝项目》	305,704,454.34
加:201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992,367.30
加:201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444,729.24
加:201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9,265,845.96
加